

1. 售后服务要求

1.1 中标人负责货物送货、安装、调试、现场保洁全流程服务，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旧床拆除、跨楼栋转运、移位重装，所有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内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。

1.2 供货生产前，中标人须自行对所有公寓房间完成现场实地勘测，精准测量含消防管道、各类管线在内的特殊房型尺寸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个性化定制加工上床下桌，确保产品适配房间布局、现场安装贴合到位，相关勘测、定制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。

1.3 施工期间，中标人须严格学校管理规定，文明规范作业，做好现场防护，完工后清理全部施工垃圾。

1.4 施工造成校内设施损坏的，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2. 包装和运输等

2.1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，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，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参照“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 关于印发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”规定的标准执行。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粗略装卸，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。保证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并完成安装后完好无损。

2.2 中标人须全权负责1号、8号（1、4、5层）、9号、10号（4、5层）宿舍楼现有旧床铺的全部拆除、跨楼栋转运工作，将完好可用旧床铺搬迁至二期2号、3号、4号、6号宿舍楼指定宿舍（预计1300套左右），替换拆除该楼栋内老旧破损床铺并完成对位安装作业，剩余放置采购人要求地点。

2.3 中标人需将二期2号、3号、4号、6号宿舍楼替换拆除下来的废旧床铺，统一搬运至采购人要求地点规范堆放。

2.4 本项工作所涉及的拆除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人工费、各类辅材费、装卸费等全部相关费用，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，采购人不另行追加支付任何费用。

3.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

3.1 上床下桌整体质保期限不少于3年，钢制床架、框架、护栏、爬梯等主

体承重结构质保期限不少于 5 年，质保期自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若产品出现脱焊、开裂、变形、锈蚀、板材起鼓脱胶、五金配件自然损坏等非人为损坏质量问题，中标人须维修、更换配件及整件。

3.2 质保期内，中标人须提供 24 小时售后响应机制，中标人须在接到报修后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质保期内涉及维修及更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。

3.3 质保期限届满后，中标人须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，长期提供产品技术咨询与日常保养指导服务。

4.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

4.1 违约责任：

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更换或返工，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延误责任。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。

4.2 争议解决：

因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